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華路5
號亞朵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我們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且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24,134,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8.85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最多24,134,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涉及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進行舉手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其名下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股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2025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